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七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八一七六七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橋板市一一〇一一三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獨家輯入重要法規修正前條文（含歷次憲法增修條文）
◆獨家輯印「法規異動表」法規動態一覽無遺
本版新輯入：信託業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圖書館法、不動

司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

原證交法第一七七條第三款處罰規定與用適止停予應符不則原性確明律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三月九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一次會議中，就㈠蔡培玄、馮麗娟、陳美君、黃如君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五七六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暨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廖其琛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三五五一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㈢楊文山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〇五一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

解釋文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爲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爲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爲授權有科罰行爲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爲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致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之維持者，何者具有可罰性，允宜檢討爲適當之規範，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爲法律之補充，雖爲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不明確而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可罰行爲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爲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爲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爲科處刑罰，關係人民權利之保障，依前所述，其可罰行爲之類型固應在證券交易法中明文規定，惟法律若就犯罪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爲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即應具體明確，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始符首開憲法意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爲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爲授權有科罰行爲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爲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爲授權有科罰行爲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爲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八次會議，於本（三）月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就立法院作成「本院應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用於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以便即時處理少年及家庭問題，並輔導少年更新向上，一一並應著重相關人員之培訓及養成」決議，請副秘書長與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及會計處儘速進行相關籌設事宜之規劃研擬。

㈡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作成「建請司法院試擬使第二、三審法官之具體可行措施。」決議，事涉觀念之改變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制，係相當困難之問題，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繼續努力費心研擬；並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彙整日本二次戰後係如何進行司法體制之轉變等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㈢有關與電信局協商「允許法院調閱三個月以上電話通聯紀錄」之問題，請臺灣高等法院列明相關問題細節函送本院，再加處理。

㈣副院長所提花蓮高分院與花蓮地院法官之建議，請相關廳處於下週主管會報中提出梗概書面報告。其中就陳庭長淑媛所提建議一，爲表示本院對健康情形欠佳法官之關心，請司法行政廳函各級法院讓所有法官知道，法官基於健康理由，經法官會議通過得減分案。

㈤請司法行政廳與公共關係室共同研擬如何促使本院暨各級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等行政人員注意加強電話禮貌之方案。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研議賦予法官個案違憲審查權

【本刊訊】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於本（三）月六日舉行之定期記者會中表示：將酌採歐陸與美國的釋憲制度，賦予法官個案違憲審查權，至於抽象的法規審查及目前機關間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爭議案，仍維持現制，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日前舉行第九次會議，就解釋權採集中審查制或分散審查制進行討論，會中第三分組提出甲、乙兩案供大會參酌，甲案中保留由大法官掌理憲法之解釋；乙案則大法官不再行使抽象之憲法解釋而僅對具體個案行使審判權或懲戒權法官蘇俊雄、劉鐵錚、謝在全、孫森焱、楊慧英、黃越欽、董翔飛、林永謀、曾華松、吳庚、施文森、王澤鑑、戴東雄、陳計男、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個案違憲審查部分，仍保留現制，由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於具體個案可拒絕適用其認爲違憲之法規。依據前述結論，將來法官於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時，有個案違憲審查權，惟其效力僅能及於個案，只有司法院大法官才能宣告法律違憲，使之失效。

現行制度下法官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僅得依大法官第三七一號解釋以之爲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爲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

加強現行兩岸政策及大陸法制瞭解

司院邀學者專家介紹大陸司法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法院庭長、法官對大陸法制的瞭解，並認識目前政府對於大陸事務之處理方式與現行兩岸政策，特定於本（三）月五日至九日，假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十三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各法院報名參加的庭長、法官共計四十名。開訓典禮由翁院長主持，翁院長於致詞時除嘉勉同仁辦案辛勞之餘，尚能踴躍撥冗參加研習之精神外，更期許與會研究員把握機會，汲取新知，共同爲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而努力。

本次研究會，除安排「中共涉臺法規之簡介」、「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制」等介紹大陸法制或相關法令規章的課程外，更加入了實務性課程，委請學者、專家介紹大陸司法實務、大陸地區人民收容與遣返實務，讓與會研究員更深入了解大陸司法實務運作的情形，以及認識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大陸偷渡客的收容、遣返現況與深入了解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入臺的原因所在。其次，爲因應政府開放「小三通」及對未來兩岸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預作準備，亦將「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開放通航之運作情形與相關法令介紹」及「WTO與兩岸關係」等，與時事有關之議題，納入研究範圍，使研究員對現在及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初春的景色映入教室，不免使人躍動戶外踏青的思緒，所以本次研究會特別安排了半天參觀活動，就近參觀琉璃工坊、陽明書屋，並赴陽明山國家公園踏青、賞花，以紓解庭長、法官們平日辦案之辛勞。

爲期參與研究會的庭長、法官，更能妥適運用法律、發揮審判功能，研究會於三月九日下午由尤副秘書長三謀主持綜合座談會，與會研究員就研究所得及曾經辦理兩岸審判業務所遭遇的問題，提出討論、交換意見，最後由主持人作成結論，使爲期五日的第十三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在彼此互道珍重聲中圓滿結束。

司法院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鼓勵法官在職進修或考察，隨時充實審判所需知識，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前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頒「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實施以來迄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各級法院法官申請踴躍，經審核通過者二五六人次（申請人次二五八人）。該院爲確實達成當初立法旨意，已針對目前部分法院在執行上產生之問題進行檢討與修正。修正後的新規定業於本（三）月九日以（九十）院臺人三字第〇六〇九一號令發布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法官進修或考察前須先提出計畫簽由院長核准；及法官進修或考察後，須提出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之規定；如未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進修及考察，以避免浮濫，致生流弊。另爲鼓勵初任法官者即能參加在職進修、考察，以充實其審判所需知識，刪除法官須於申請進修或考察「前一年內」於國內外從事與司法或審判業務相關之進修、考察活動之限制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於本（三）月九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計11點。（詳見本版）